

兴鑫有限公司

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 大朗镇中心金路二巷一号厂房 4 楼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，环保意识认知不足。事后我公司已经全面拆除所有违规设备，全力整改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杨先海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